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十次董事会会议 事项认可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提名葛杨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葛扬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以上人士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公司法》第148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行为，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独立董事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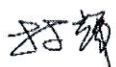
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误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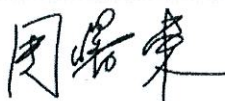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认可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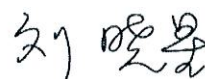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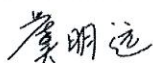
林辉



周曙东



刘晓星



虞明远



徐光华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